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(02)23979750

承辦人：江心怡

電話：(02)23979298#653

E-Mail：hsi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1340013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914916_113E004827_1_15165733812.pdf、1914916_113E004827_2_15165733812.pdf、1914916_113E004827_3_15165733812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有關自112學年度第2學期起，申請人重複請領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及政府其他同性質之就學補助，經學校多次通知仍未繳回重複請領款項之後續作業配合事項一案，請查照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6月21日臺教高通字第113220175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- 二、依前開教育部113年6月21日函以，基於「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減免學雜費差額要點」規定，學生於同一學期已獲政府其他相關學雜費減免、補助、或與補助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，經學校以書面通知繳回學雜費減免金額，而屆期仍未繳回者，學校得以該學生次一學期之學雜費減免金額抵銷。教育部業請學校自112學年度第2學期起，倘如學生重複申請而未能依限將補助金額繳回學校，學校得以該學生次一學期之減免金額抵銷。即學生於下學期仍有獲得行政院減免學雜費(按，指私立大專校院減免學雜費)，惟註冊繳費單之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欄位須備註扣抵未繳回款項數額。
- 三、基此，自113學年度第1學期起，機關於發放公教人員子女



教育補助前，如註冊繳費單有前開折抵前一學期應繳回款項之相關備註文字，不得重複發放是項補助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電 2024/07/16 文
交 09:12:18 章

裝

訂

線



人事處 113/07/16



1130131201